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353號

聲 請 人 御姿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聖源

相 對 人 遇洛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,569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0 年度訴字第1843 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即聲請人、相對人各負擔2分之1。經本院調卷審查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,137元。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,569元【計算式：17,137元 $\times$ 1/2=8,56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